

附表 9 [第 230、232、234、  
392、393、394 及  
395 條]

保留、過渡性、相應及有關條文等

\* \* \* \* \*

## 第 2 部

相應及補充修訂

項	成文法則	修訂
	* * * * *	
3.	《公司條例》 (第 32 章)	(a) 在第 2(1)條中  ——(i)——在“監察委員會”的定義中——  (A)——在(a)段中，廢除“根據 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條例》(第 24 章)第 3 條設立”而代以“《證券 及期貨條例》(2002 年 第——號)第 3(1)條提 述”；  (B)——廢除(b)段而代以——

~~“(b) 凡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25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，在按照該命令的條文下，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，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；”；~~

(i) 廢除“監察委員會”的定義而代  
以 —

“ “ 監察委員會 ”

(Commission) —

(a) 除(b)及(c)  
段另有規定  
外，指《證  
券及期貨條  
例》(2002年  
第 號)第  
3(1)條提述  
的證券及期  
貨事務監察  
委員會；

(b) 在任何根據  
該條例第 25  
條作出的有  
關轉移令的  
有效期內，  
按照該命令  
的條文而指  
有關的認可  
交易所，或  
同時指證券  
及期貨事務  
監察委員會  
及有關的認  
可交易所；  
或

(c) 在任何根據  
該條例第 68  
條作出的有  
關轉移令的  
有效期內，  
按照該命令  
的條文而指  
有關的認可  
控制人，或  
同時指證券  
及期貨事務  
監察委員會  
及有關的認  
可控制  
人；”；

\* \* \* \* \*

(vi) 加入 —  
“ “ 認可控制人 ” (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) 的涵義與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2002 年第 號)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； ”。

\* \* \* \* \*

~~(d) 在第 38D(2)(a) 條中 —~~

~~(i) 廢除 “ 交易所或將會獲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(第 24 章)第 47 條作出的移交令 ” 而代以 “ 或將會獲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2002 年第 號)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 ” ；~~

~~(ii) 廢除 “ 、交易所 ” 而代以 “ 、該交易所 ”。~~

(d) 廢除第 38D(2)(a) 條而代以 —

“ (a) 在封面上陳述該章程的文本已按本條規定註冊，並且在緊接該陳述之後 —

(i) 述明監察委員會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；

(ii) (如該章程獲或將會獲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2002年第 號)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批准發出)述明監察委員會、該交易所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；或

(iii) (如該章程獲或將會獲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批准發出)述明監察委員會、該控制人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；”。

~~(e) 在第 40(1A)條中~~

~~(i) 廢除“交易所依據根據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(第 24 章)第 47 條所作出的移交令”而代以“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2002 年第 號)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”；~~

~~(ii) 廢除“或”而代以“及該”。~~

(e) 廢除第 40(1A)條而代以

“ (1A) 第 (1)(d)款不適用於

(a) 監察委員會；

(b) (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  
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  
項根據《證券及期貨  
條例》(2002 年第  
號)第 25 條作出的轉  
移令而批准的)監察委  
員會及該交易所；或

(c) (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  
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  
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  
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  
的)監察委員會及該控  
制人。”。

~~(f) 在第 40A(3)條中~~

~~(i) 廢除“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《證  
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  
(第 24 章)第 47 條所作出的移交  
令”而代以“認可交易所依據一  
項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2002  
年第 號)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  
令”；~~

~~(ii) 廢除“或”而代以“及該”。~~

(f) 廢除第 40A(3)條而代以

“ (3) 第 (1)款不適用於

(a) 監察委員會；

(b) (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  
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  
項根據《證券及期貨  
條例》(2002 年第  
號)第 25 條作出的轉  
移令而批准的)監察委  
員會及該交易所；或

(c) (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  
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  
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  
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  
的)監察委員會及該控  
制人。 ”。

\* \* \* \* \*

~~(u) 在第 342F(3)條中 —~~

~~(i) 廢除 “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《證  
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  
(第 24 章)第 47 條所作出的移交  
令” 而代以 “認可交易所依據一  
項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2002  
年第——號)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  
令” ；~~

~~(ii) 廢除 “或” 而代以 “或及該”。~~

(u) 廢除第 342F(3)條而代以 —

“ (3) 第 (1)款不適用於 —

(a) 監察委員會；

(b) (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2002年第  
號)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)監察委員會及該交易所；或

(c) (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)監察委員會及該控制人。”。

財經事務局  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